

# 中華土壤肥料學會「學術論文獎」及 「推廣研究獎」評選辦法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九月十四日第五屆第七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四月廿五日第六屆第七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月十二日第八屆臨時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二日第九屆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九月三十日第九屆第四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

- 第一條：為表揚優秀學術研究，特設置本學術論文獎及推廣研究獎。每年評定給獎論文每項最多三篇，每篇頒發獎牌乙面。
- 第二條：參選之學術論文限在國內「土壤與環境」學術期刊發表者，為年會前一年之一月至年會當年六月止(計壹年半)已發表者為限。
- 第三條：參選之推廣研究論文必須於年會前一年之一月至年會當年六月內(計壹年半)已發表之技術報告或推廣觀摩會資料等，確實可推廣者為限。參選之論文需由會員三人以上連署或由推薦機關直接向學術組長推薦，推薦時必需繳交推薦簽名表及推薦資料五份供審查。
- 第四條：推薦之期限為每年七月一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止。
- 第五條：受推薦之論文之評選於每年八月間進行，九月初確定得獎人，獲選之論文提經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後，於當年年會中頒獎。學術論文獎得獎主要作者不可連續兩年獲獎。推廣研究獎得獎者可連續兩年獲獎，以鼓勵會員在推廣研究上之貢獻。
- 第六條：評選委員會由五人組成，學術組長及期刊總編輯為當然委員，另由理事中推舉三位理事為評鑑委員共同組成之。評選委員會由學術組長兼召集人，每年須重新推舉三位理事委員且不得連任。
- 第七條：評選分初評與複評。評選委員之初評給予 1-10 點之評分(具原創性及科學貢獻者給 8-10 分，具學術參考價值者給 4-7 分，普通論文者給 1-3 分)，以五位委員評分之累積總分之最優良五篇論文作為複評論文。複評會議需有評選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複評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票選，每位委員最多可圈選三篇。學術組長及期刊總編輯之論文如進入複評階段時，原則上不列入得獎名單。
- 第八條：本辦法經本學會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後施行之，修正時亦同。